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2.投资额度
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无履约风险的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将财务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营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或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3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盘活资金,提高收益。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自行办理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取代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35)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经表决,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6-06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1,1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有对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4,9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目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部分工程项目正在集中建设,工期密集且交付时间短,钢材等辅助材料的采购需支付大量资金,面临投入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为此,建设钢构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1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1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德源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东支行申请办理的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称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内山路66号;
2.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3. 注册资本:6060.2141万元;
4. 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非标钢结构、网架、塔架、广告牌架、轻钢龙骨、屋面工程、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3.13	18,150.51
负债总额	11,380.88	11,155.57
资产负债率	61.28%	61.46%
净资产	7,192.25	6,994.93
营业收入	5,172.39	138.54
净利润	-481.98	-200.0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100万元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6】0838号《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2016年7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拟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66,114,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共计转增2,985,121,683股。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
1.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6万元,同比减少45%,实现净利润-3679万元,其中石油行业净亏损-168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石油行业经营状况并不乐观,国际油价大幅波动,而公司在本次公告中却披露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清晰,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正在向能源生产转变的业务格局逐渐清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现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国际油价、公司储量情况、开采成本以及上半年石油行业业绩亏损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具体依据,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矛盾;
(2)公司董事会说明在公司业绩处于亏损状态下,此次利润分配大规模扩张股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请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分别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是否存在提议和通过高送转的其他考虑。
2.公司于2015年11月披露了收购鼎亮汇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间隔时间达8个月于2016年7月进行了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并更新了报告书。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收购鼎亮汇通100%股权高送转的程序和事项;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事项顺利进行的障碍和风险提示;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预计时间。”

3.根据公司2016年6月18日披露的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大股东金志昌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3,008,02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6%。请补充披露:
(1)大股东金志昌盛质押股份的平均预警线、平仓线及大股东的流动性状况;
(2)金志昌盛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时的投票意见。
4.根据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司大股东金志昌盛于2016年4月-6月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8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近期增持股份1663.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和董监高在增持股份时,是否存在提议公司进行高送转的计划。
5.公司在披露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前,股价上涨较快,上涨幅度明显超过同期石油采掘板块及上证综指的上涨幅度,且公司股票在7月11日成交量明显放大。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查推出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决策过程,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信息,供所有投资者核查股票交易情况。
请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5.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9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4元/股。
-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456,379,926股调整为922,901,629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74,725,274股调整为不超过555,555,555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通威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55,434,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4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55,434,512股变更为2,110,869,024股。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92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公式,2015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5.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922,901,629股;
(三)2015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4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55,555,555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6-06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6年6月3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1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名称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内山路66号;
2.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3. 注册资本:6060.2141万元;
4. 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非标钢结构、网架、塔架、广告牌架、轻钢龙骨、屋面工程、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3.13	18,150.51
负债总额	11,380.88	11,155.57
资产负债率	61.28%	61.46%
净资产	7,192.25	6,994.93
营业收入	5,172.39	138.54
净利润	-481.98	-200.0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100万元流动资金

金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项由建设钢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建设钢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公司银行信贷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建设钢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900万元整,其中,为宁波浙银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上海海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上海海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源源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建设钢构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80.0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6-02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300,194,877.60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工程部下达开工令为准,开工令下达时,由甲方确定、竣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乙方签字确认,并以此执行,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91%,合同履行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所属企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海东重装钢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誉达建设有限公司与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水湖畔商住综合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工程名称:金水湖畔商住综合楼
2. 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3. 工程量:暂估总建筑面积为185,305.48㎡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名称: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康作新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蔡达木路366号1-5号楼(西宁黄河实业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法披露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其股东青海铭方智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末总资产29,296万元,净资产18,752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2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发包人(甲方):青海铭方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青海誉达建设有限公司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并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乙方提供验收资料。
3. 承包范围:金水湖畔商住及住宅楼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其中窗户、天然气、太阳能、电视、电梯、室外强电由甲方指定分包,电线、电缆及商品混凝土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项目暂估总建筑面积为185,305.48㎡。
4. 合同工期:以甲方工程部下达开工令为准,开工令下达时,由甲方确定、竣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乙方签字确认,并以此执行,该工期节点进度计划表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300,194,877.60元。
6.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付款方式:甲方按约每周五日后开始支付工程款,每月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造价款的70%,取得预期提前完成的工程量在甲方取得预期值30日后开始付款,首次付70%,剩余款项扣除5%的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8.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合同金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91%,合同履行对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的履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期间:拟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按披露减持公告15个交易日后进行,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刘壮超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刘壮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刘壮超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拟减持的期限:个人自身发展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刘壮超先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晟视天下办理国金鑫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鑫盈市场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和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晟视天下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扣款金额有调整或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 http://www.shengshiview.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716.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4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业绩预减,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向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原址

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确认土地转让利润74,073.56万元,该土地转让利润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受此影响,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7%左右。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6%左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46)于2016年5月9日开市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6月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8)及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5、2016-046),7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晟视天下办理国金鑫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鑫盈市场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和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晟视天下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扣款金额有调整或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 http://www.shengshiview.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7.38%	盈利:5,122.07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平稳,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半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400万元左右,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和他人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46)于2016年5月9日开市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6月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8)及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5、2016-046),7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机集团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